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(星期二)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促請政府取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居住地區限制，  
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。」

背景：

香港貧窮人口高達 123 萬人，而貧窮問題持續惡化，聯合國報告指出香港為先進經濟體系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，堅尼系數高達 0.533，遠高於 0.4 的安全界線，最貧窮及最富有階層之間的收入差距不斷增加，最富有的十分一人的收入是最貧窮十分一人的 51.75 倍，嚴重影響社會和諧發展。

現時只適用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及離島四個偏遠地區居民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部分申請人的十二個月申領津貼限期已經或即將屆滿，政府應延長申領限期，甚至把整個計劃變成長期措施及擴展至適用於全港各區。勞福局原定去年底交代檢討結果，其後卻一再押後。

我們認為擴大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資助符合資格的全港基層人士跨區搵工及上班，以免因長途交通費高昂而放棄工作。我們認為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各黨派共識，若政府依然拒絕或不斷拖延，市民會感到非常失望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促請政府取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居住地區限制，  
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。」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 里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